单位租车合同单位汽车租赁合同车辆租赁合同(通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 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 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单位租车合同篇一

甲方: (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方: (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元,车辆租赁抵押金人民币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至年月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 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 却液)等。
-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 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 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 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

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 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 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 (二)合同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车辆交接单》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月日
乙方(章):
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租车合同篇二
乙方:
甲方因单位业务需要,使用乙方(车牌)(私)汽车一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使用期限:
乙方自20_年1月1日起,将车辆()交付给甲方使用,至20_ 年12月31日收回。
二、使用方式:
甲方使用乙方汽车期间,乙方不得再将该车作为私车使用。
三、费用分摊:
(一)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在业务范畴内进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汽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清洗费、正常保养(修)等日常费用。

(二)甲方承担对乙方汽车使用期间的投保费用,包括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

四、风险承担:

- (一)甲方在使用期内,承担乙方汽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失窃、毁损等风险,以下情况除外:
- 1、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驾驶汽车发生交通事故;
- 2、乙方故意捏造汽车失窃、制造汽车毁损情况的。

五、协议终止及解除:

- (一)如甲、乙双方在使用期届满时未达成延长使用期的协议, 则该协议自动终止。
- (二)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三)双方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需提前两周告知对方。

五、其他:

-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有关协议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在	Ħ	
干	月	

单位租车合同篇三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和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租金标准:

6.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 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 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 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 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提供虚假信息。
 - (2) 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村在上述危险。
 - (4) 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 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
出租方签字:

单位租车合同篇四

承租方所租的	的车型为	· 	, 车牌	号为	,	必须
使用	号汽泊	由(柴油)	。租赁车	辆的车况	以发车的	内双方
签字确认的				,,,,,,,,,,,,,,,,,,,,,,,,,,,,,,,,,,,,,,,		
第二条租赁基	期限及租	金				
出租方自	年	月	日	时起,	将所租	车辆
交付给承租之	方使用,	至	_年	月	日	_时收
回,应承租;	方要求,	由出租方	7派人至承	承租方指 员	足地点送	,接
车辆,出租	方将另行	收取费用	月元	。租金及	其他情况	兄祥见
本合同的附值	牛《汽车	租赁登记	己表》。利	且赁方续交	で租金应	在预
付租金到期間	前两天办	理。				
**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

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20_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 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 理。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

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	上条担	/□		士人
卫-	广全和	1米	捽	恶化
ンフリ		1/1	/ \	カシノ

担保方:		(个人签字	₹,	单位盖	章) 愿为
承租方提供担保,	如承租方发生	生违约行为,	担	保方愿	承担连
带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解除

-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1)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2) 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 (3) 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_____区域。
-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 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单位租车合同篇五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汽车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
乙方承租甲方牌小轿车辆,车牌号码为:,租车时间自年月日至双方约定时止。
第二条租金为月租金:人民币仟佰整。(不含司机劳务费,司机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租金支付
乙方每次租车前必须按月交纳预定租赁期内的租金。租 期 个目或超过 个目、每日 号前预先付本目和

第四条车辆交接租车及还车时,在甲方指定的停车场进行交接,由甲、乙双方对车辆进行验收。

金。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种保险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 2、交车时车辆清洁,油箱加满油。
- 3、负责向保险公司为出租车辆投保。
- 4、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及例行保养和小修。
- 5、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事故,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 6、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7、在租赁期间,如需提前收回租赁车辆,应以同类型的其他 车辆予以置换。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按时支付租金。
- 3、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 典当、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 4、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路桥费、小修费用。
- 5、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同时向保险公司报保险事故,并在12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交警部门裁定或者法院判决的全部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及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发生非保险事故,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7、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变更或提前终止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的书面回复。如不同意,本合同仍然有效。
- 8、还车时应保持车辆清洁并将油箱加满油。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乙方迟延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讨的权利。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br/>

单位租车合同篇六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 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 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 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

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 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 (1)提供虚假信息。
-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住所:	_住所:	
电话:	_电话:	
保证人(盖章):		
住所:		
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单位租车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单位车辆出租给乙方做使用。
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共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万元,共计 年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 月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或于第年全额支付租金万元。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

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
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乙方:
地址:
电话:电话:
签字:签字:
日期:日期:
单位租车合同篇八
出租方:
承租方:
本合同签订地点:
术语释义:
1. 出租方: 租赁车辆所有权人。
2. 承租方: 指依照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约定, 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的单位或个人。
3. 担保方: 指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本合同在担保期内提供不可撤消担保的单位或个人。
4. 租赁车辆: 依照租赁合同的约定, 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手续完备的车辆。

5. 车辆损失:指租赁车辆的丢失或非正常损坏,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第二条 租金

1. 每天(月) 租金 币元,大写 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 [/]	⋚ 元(_币)/辆,共 币),	计人民 承租方于
2. 承租方租车在 日前向出租方预付下。 向出租方交纳应交租会 计不超过	月租金。逾期交付金的 金的%的 为的租金。承租力	租金,应按起 违约金。但还 5如拖欠租金	超时天数, 违约金累 注
3. 租赁期满承租方交流计费,超出	还所租汽车时超出 _小时按全天计费。		、时按半天
4. 承租方以	_方式(转帐/现金支	で付)支付租会	金、押金。
第三条 租车期限			

1. 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第四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 3. 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 4. 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 5. 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 6. 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 7. 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 8. 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 9. 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 10.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11.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 12. 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第五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 2. 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 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	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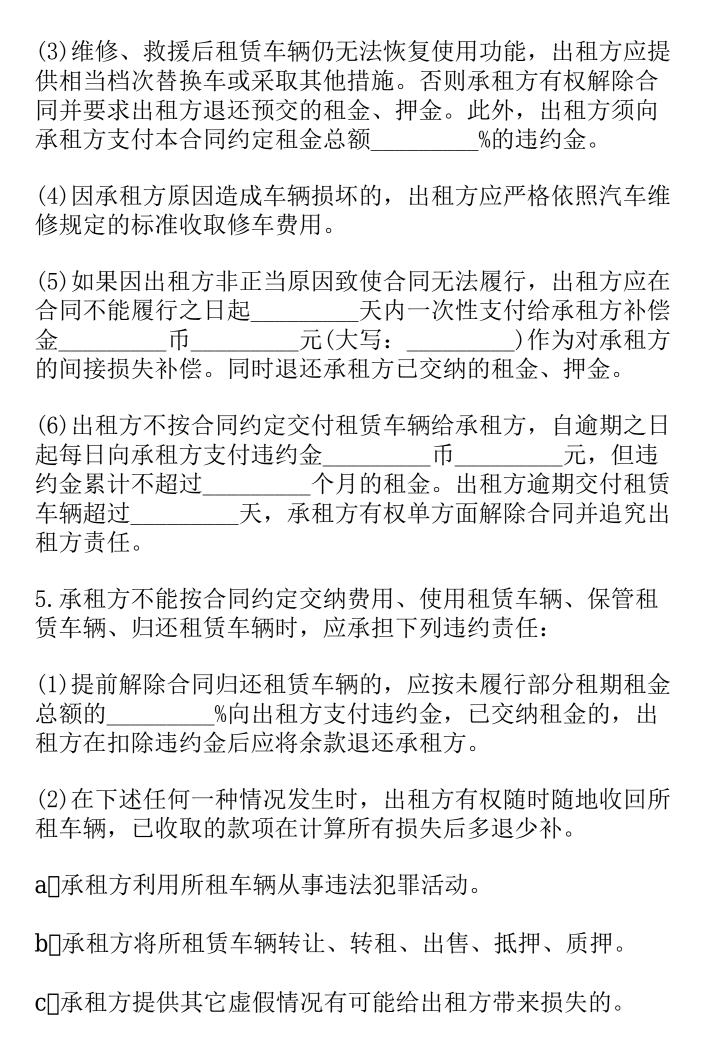
- 4. 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租赁期间因租赁车辆质量存在问题而对承租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失。
- 5. 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 6. 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 7.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 8. 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良好状态。
- 9. 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 10. 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方自身原因给承租方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 11. 按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12. 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 13. 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
- 14.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__天(含__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

金%的违约金,逾期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5. 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16.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7.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8. 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要求在出租方指定的工厂进行,否则,承租方按所拆零件价的
第六条 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 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方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 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 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被担保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第七条 押金条款
1. 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 币元(大写元)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 利息。
2. 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

下		\mathbb{L}^{\cdot}	作	H	内	退	还	0																	
3.	承	租	方	不	可	自	行	将	押:	金:	抵	作	租:	金	0										
通	还违 方	章	保	证	金	,					_ =	厅	討	17	迁	直章	至订	己氢	と贝	1全	2 异	7返	还	给	承
第	八	条		保	险	条	款																		
抢	出和	第	\equiv	者	责	任	险	,	若	租?	赁	方	要.										•	_	
	承失																								-
供	承 全 记 及 /	部	相	关	证	明	,	否																	
担	上; [。] [险;	出	租	方	仅	就	承	租	方.	或	出	租	方	书	面				· -						•
	由相											保	硷	公	司	拒	赔	及	免	赔	的,	所	有扎	员う	夫
辆的	租 加 [<u></u>	速	折	旧 一	费 _%	,	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加	速承	折租	旧方	费 不 [相能	当取	于得	本保	次险	事公	故司	总理	损患	失必	额须		· .	

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

7.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措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3.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租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的违约金。



d[]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日。
e[]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们承租方将租赁的车辆进行营运、体育、军事、竞赛等,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
g[]承租方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a[]承租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的,承租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b[]承租方应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c[]承租方应承担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d[]承租方应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e[]承租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 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 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印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

6.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 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 2. 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 1. 出租方:
- (1)出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 (2)出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出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 承租方:

(1) 承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

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 (2)承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 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4)承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第十二条 保密

- 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 (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年。
- 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 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 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 动乱、政府行为等。
- 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

在大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 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方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份 合同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 汽车承租方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 1. 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 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 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2. 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 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_	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
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_	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
收币	_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
负。	

4. 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

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 5. 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_______元的清洁费。
- 6. 如果承担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 7. 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8. 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 9. 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 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 10. 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 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	E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
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	,还须付给出租方最高不超
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	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
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 您	应赔偿
元币。	

12. 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有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
13. 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
14. 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
15. 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
16. 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
17. 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 本《汽车承租方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
电话: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盖章:			
开户行:	_		
银行账号:			
营业执照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租方:	_		
电话: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盖章:			
开户行:	_		
银行账号:			
营业执照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担保方:
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盖章: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营业执照号码:
签订时间:年月